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　　告　施育騰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文心健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如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表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劉如臻應提供兩造共同投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隱名合夥事業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月結表、收支單據、支票簿、員工薪資明細、各類原始交易憑證、日記簿、分配帳、備查簿、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、損益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銀行存摺明細表，供原告查閱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文心健核有限公司應提供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月結表、收支單據、支票簿、員工薪資明

細、各類原始交易憑證、日記簿、分配帳、備查簿、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、損益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銀行存摺明細表，供原告查閱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二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原告亦未提出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之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就上開二訴訟標的，係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65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擇一以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